

十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蚂蚁河、金鸡河等河流健康评价建立河流健康档案项目N4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蚂蚁河、金鸡河等河流健康评价建立河流健康档案项目N4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1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